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21〕974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公路局：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投资稳增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省厅作为实施机构开展的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与监管力量，经 2021 年 6 月 22 日厅党组会研究，决定对原 PPP 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PPP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党延兵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冯利荣 厅一级巡视员

杨文奇 省公路局局长

成员由厅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处）、规划处、财审处、建设处、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组的负责同志和省公路局分管工程项目的领导组成。PPP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厅党组会、厅务会关于 PPP 项目重大安排部署；按照 PPP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负责省厅作为实施机构的

高速公路等 PPP 项目的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等阶段的重要事项、活动，包括组织与社会资本意向会谈等；研究解决 PPP 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 PPP 项目工作。

二、PPP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PPP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路局。在 PPP 项目进领导小组安排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 PPP 项目日常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一）办公室人员配备

办公室主任由省公路局分管工程的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 1 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办公室下设两个监管组，每个监管组配备工作人员 4-6 名。

（二）主要职责

1. 协助省厅对拟采用 PPP 模式项目开展工可研究；
2. 审核 PPP 项目两评一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推进 PPP 项目入库；
3. 配合实施社会投资人、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招标；
4. 督促组建项目公司，编制后续特许经营协议与监理合同，协调签署地市征迁和环境保护框架协议等；
5.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
6.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

7. 对项目公司履行 PPP 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8. 承担 PPP 项目前期资料及监管资料的档案管理；

9. 完成省厅 PPP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项目前期进度计划安排，主动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推进 PPP 项目入库；

2. 及时编制 PPP 项目社会投资人及监理招标工作计划，配合省厅完成相关招标工作。需省厅完善手续时，由厅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

3. 每季度对 PPP 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每半年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分析评价，结果上报省厅。每半年度配合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完成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初审，客观公正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4.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书面反馈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严重隐患、建设内容擅自改变等重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省厅；

5. 对 PPP 项目特别重要事项，由领导小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厅党组会或厅务会审定。

（四）工作经费来源

PPP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省公路局事业单位经费预算。



抄送：厅领导；厅有关处室；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宝鸡市、商洛市、延安市、榆林市、渭南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